

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第 2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第 27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：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訂定之。
- 第 2 條：本會定名為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：本會以研究教育、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。
- 第 4 條：本會以臺中市烏日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臺中市。
- 第 5 條：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 6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關於教育會之研究、設計、改進建議事項。
 2. 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。
 3. 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、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。
 4.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。
 5. 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 6. 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。
 7. 關於接受機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。
 8. 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。
 9.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第 7 條：1.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2. 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 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為會員：
1.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 2.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5.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第 9 條：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：

1.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2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3.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。
4. 其他應有之權利。

第 10 條：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3. 繳納會費。

第 11 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得予除名。

1. 有違背教育宗旨者。
2.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本會義務者。
3. 有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。

第 12 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1. 喪失第 7 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。
2. 死亡。
3. 自請退會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 13 條：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(代表)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

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名額由縣教育會訂定之。

第 14 條：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，一人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，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。

第 15 條：本會設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出理事長，由理事長所屬學校擔任會務承辦學校，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 16 條：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
第 17 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8 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；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：

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2. 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3. 依本法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。
4. 其所屬之教育會依本法規定解散者。

第 19 條：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：

1. 文書組。
2. 活動組。
3. 財務組。

第 20 條：本會以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前項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，另行訂定公告實施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 21 條：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審查理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2. 通過及調整本會章程。
3. 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4. 選舉上級代表。
5. 審查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6.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
第 22 條：本會理事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案。
2. 擬訂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、決算。
3. 處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4. 審查會員入會、退會。
5. 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6.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23 條：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議決案。
2. 稽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3. 稽核理事會經費收支情形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 24 條：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：

1. 會員(代表)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
2.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前項會員(代表)大會如有會員 10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

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第 25 條：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26 條：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(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1. 修改章程。
2. 會員除名處分。

第 27 條：會員(代表)因故不能出席會員(代表)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(代表)代理之，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 2 個人以上之會員(代表)。

第 28 條：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 29 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會員入會費。
2. 會員常年會費。
3. 政府補助費。
4. 特別捐。
5. 利息。

前項第 1、2 款之會員徵收標準遵照「台中縣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」辦理之。

第 30 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

第 31 條：本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，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：

1. 警告。
2. 撤銷其議決。
3. 整理。
4. 解散。

第 32 條：本會解散之決議應經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第 33 條：本會決議解散時選任清算人，如因故不能選任時得聲請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第 34 條：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，清算人清算及處理

財產之方法應經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。解散清算後將財產轉移所在地政府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 35 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6 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